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3-035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公司定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4: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16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2110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第 1 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 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选举董事长及增补董事、监事的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和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还需持有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形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13 日-14 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5:00—18: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2317 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萍、翁梦雪

电话：0991-4336069、010-65858757

传真：010-62850951

电子邮箱：dzjkzqb@163.com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2317 室

5、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13；投票简称：“德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审议及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签名（盖章）：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3、持有公司股份性质：

4、委托人持股数：

二、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签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3-034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及增补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的情况

经第八届董事会全体成员选举，同意由魏哲明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

二、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钟滢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

本次增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李钟滢女士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选举的职位；其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推选李钟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增补非职工监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意杨延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止。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董事长简历：

魏哲明，男，汉族，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2005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变压器厂法律事务处处长助理、乌市办事处客户经理、证券部部长助理，新疆联创永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研究中心）部长、投资总监，新疆交易市场投资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智联趋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新疆天山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新疆凯迪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西藏水资源有限公司董事，挂职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主任，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魏哲明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单位任职；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 45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钟滢，女，汉族，1984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2006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主管，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监事，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现任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高级经理，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新疆交易市场投资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人银天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新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李钟滢女士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单位任职；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延超，男，汉族，1974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03 年 12 月毕业于新疆财经学院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审计经理，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审计部经理，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兼财务总监、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总监兼审计部部长，新疆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新疆天山产业投资基金监事、新疆凯迪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监事。

杨延超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单位任职；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3-033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 11:00 以通讯投票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4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4 人。本次监事会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孙国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提名杨延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及增补董事、监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个人简历：

杨延超，男，汉族，1974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03 年 12 月毕业于新疆财经学院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审计经理，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审计部经理，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兼财务总监、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总监兼审计部部长，新疆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新疆天山产业投资基金监事、新疆凯迪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监事。

李钟滢，女，汉族，1984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2006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主管，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监事，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现任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高级经理，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新疆交易市场投资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人银天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新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李钟滢女士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单位任职；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3-032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 10:30 分在乌鲁木齐市金融大厦二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第八届董事会全体成员选举，同意由魏哲明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及增补董事、监事的公告》。

2、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李钟滢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对《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李钟滢女士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选举的职位；其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推选李钟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及增补董事、监事的公告》。

3、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4:30 分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2 日交易结束时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2110 会议室。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3、提名委员会对公司拟聘任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个人简历：

魏哲明，男，汉族，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2005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变压器厂法律事务处处长助理、乌市办事处客户经理、证券部部长助理，新疆联创永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研究中心）部长、投资总监，新疆交易市场投资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智联趋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新疆天山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新疆凯迪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西藏水资源有限公司董事，挂职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主任，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魏哲明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单位任职；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 45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钟滢，女，汉族，1984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2006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主管，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监事，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现任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高级经理，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新疆交易市场投资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人银天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新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李钟滢女士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单位任职；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3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30 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2:00。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现场投票表决董事六名，通讯表决董事三名，采用通讯表决的董事是魏若奇先生、冯颖女士、王亚星女士。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主动性与创造力，共同促进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50 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按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 6.50 元/股（含）条件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1,384.62 万股至 1,692.3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 0.8278%至 1.0117%。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董事会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用途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授权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6 月 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3-039 号。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6 月 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39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含）。

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0 元/股（含）。

3、回购方式：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92.30 万股；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384.62 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相关股东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以及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的重大事项，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发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的规定，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以不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主动性与创造力，共同促进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50 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按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 6.50 元/股（含）条件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1,384.62 万股至 1,692.3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 0.8278%至 1.0117%。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董事会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9,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6.50 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1,384.62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78%。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根据截至目前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75,000	0.0583%	14,821,200	0.886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1,722,766	99.9417%	1,657,876,566	99.1139%
合计	1,672,697,766	100%	1,672,697,766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1,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6.50 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1,692.3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17%。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根据截至目前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75,000	0.0583%	17,898,000	1.07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1,722,766	99.9417%	1,654,799,766	98.9300%
合计	1,672,697,766	100%	1,672,697,766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